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（杨丽芳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普林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独立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杨丽芳，管理学博士，教授，CGMA会员，北京大学访问学者，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。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，第五届天津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，全国ACCA十佳优秀指导教师，全国CFO优秀指导教师，发表10多篇论文并著有专著，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，现任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2021年7月1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本人对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董事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	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
杨丽芳	14	14	0	0	8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天津普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本年度内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。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，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，对每一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与相关委员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运营情况，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，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，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

事专门会议等会议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。采用实地现场考察、听取报告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同时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同时，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使独立董事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关

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均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按时编制了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聘期已满，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

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4年度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，并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杨丽芳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